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甘肃省康复中心（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变动）

建设单位：甘肃省康复中心（新区）医院

2024年2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单位委托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作为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我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兰州新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国环发[2012]204 号）。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项目床位数由原来的 500 张变动为 680 张，增加了 36%，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同时，污水处理站规模由原来的 500m³d 变动为 1200m³d，增加了 140%，属于重大变动。2022 年甘肃省康复中心（新区）医院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甘肃省康复中心（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新环承诺发【2022】37 号）。

甘肃省康复中心（新区）医院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12620000438003820k003U，有效期：2023-05-16 至 2028-05-15）。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6 月启动，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该机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培训合格证书。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对项目运行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我单位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兰州新区召开“甘肃省康复中心（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甘肃省康复中心（新区）医院）、环评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都信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未收到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或公正反馈。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为环境管理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单位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和措施。

2、应急预案

我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在主管部门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照预案准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

3、监测计划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参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了年度检测合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